

海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

公 告

按照省防控指挥部部署，根据国家和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的有关规定，为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零时起，除海南省居民外，暂停所有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过去 14 日到过湖北省的旅客和车辆登岛。在我市经营水、陆、空跨省际运输业务的企业，必须严格核查重点疫区旅客，不得提供运输服务。

二、重点疫区旅客由境外返回，但离开重点疫区未满 14 天的，敬请配合防疫工作，合理推迟行程。

恳请广大旅客理解支持。

海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0 年 1 月 28 日